

《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（大路产业园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

技术审查意见

受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委托,技术审查专家组于2022年2月14日对广东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《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（大路产业园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函审,2022年3月10日召开腾讯视频会议,第2次审查了广东震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《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（大路产业园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(修改稿)》,经两次技术审查,形成如下审查意见:

1、报告收集了区域和近场区地震地质、地震活动性等资料,分析了区域、近场区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特征,评价了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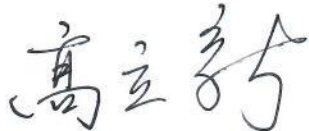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通过浅层地震勘探等方法开展了目标区断层控制性探测,目标区未发现活动断裂。

3、开展了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,完成了控制性钻孔勘探、剪切波速测试以及土样土动力学参数测试等,确定了场地类别,并结合地质地貌调查、地球物理勘察结果,评价了目标区的地震地质灾害。

4、通过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,确定了目标区控制点的基

岩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。依据钻孔资料、剪切波速及土动力学参数等，建立了土层地震反应分析模型，进行了土层反应计算，确定了目标区 50 年超越概率 63%、10%、2%和 100 年超越概率 63%、10%、2%、1%七个概率水准的地表水平向地震动参数，并进行了分区。

该报告工作方法和思路合理，符合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》(GB17741-2005)和《关于印发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(试行)的通知》(中震防函〔2019〕21号)的规定，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